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用作闡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下述調整，以闡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1.00港元	297,018	145,000	442,018	0.67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扣除總賬面值為7,781,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後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每股股份發售價1.00港元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予發行的660,000,000股股份（包括下文附註4所述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的142,292,167股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應付天安集團之股東貸款合共約227,305,000港元已資本化，代價為發行142,292,167股股份。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該等股東的貸款資本化作出備考調整。倘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就股東的貸款資本化作出備考調整，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01港元。
- 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錄得估值盈餘約53,500,000港元。本集團不會把估值盈餘納入其未來財務報表內。若把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在損益內列支約1,500,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下文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配售及公開發售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除了吾等於發出日期向指定人士發出的報告外，吾等不會就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